

证券代码：871692

证券简称：安特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公司自然人股东李继承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夏胜成变更为李继承，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甘珊；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	李继承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任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任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3、任义乌市卞卡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化妆品的研发、生产、设计、销售；义乌市卞卡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化妆品的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为苏州高新区占桥头街89号；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创新路1158号；义乌市卞卡贸易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四季五区7幢5单元801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54.8%的股权；持有义乌市卞卡贸易有限公司60%的股权。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二) 自然人

姓名	甘珊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任义乌市卞卡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任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化妆品的研发、生产、设计、销售；义乌市卞	

	卡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化妆品的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义乌市卞卡贸易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四季五区7幢5单元801室；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创新路1158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义乌市卞卡贸易有限公司40%的股权。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3年5月4日，公司与李继承、甘珊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继承、甘珊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向交易对手方李继承、甘珊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思兰”）100.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1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李继承直接持有公司54.80%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公司新增一位自然人股东甘珊，直接持有公司8.55%的股份，系公司股东李继承之配偶，二人合计持有公司63.35%的股份，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义务，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	---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2023年5月4日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0）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已披露，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6）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李继承、甘珊合计持有安特股份 22,236,000 股股份，占安特股份总数的 63.35%。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李继承及其一致行动人甘珊所持安特股份共计 15,000,000 股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转让。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收购人无自愿限售安排。

（四）其他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李继承、甘珊身份证复印件；
- 2、《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继承、甘珊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3、《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更正后）》。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